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投資者就以總代價3,999,84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發行及出售15,384,000股優先股訂立購股協議。所售優先股相當於91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佔91 Limited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7.9%。總代價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透過(i)以即時到賬方式電匯資金至91 Limited指定的銀行賬戶；(ii)抵銷欠付投資者的債務；或(iii)結合以上兩者的方式付清。根據購股協議，(i) NetDragon (BVI)、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會訂立股東協議；及(ii) NetDragon (BVI)、投資者及91 Limited會訂立共同銷售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91 Limited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並訂明彼等有關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所有權、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安排。

由於投資者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而國際數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投資者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購股協議所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由於購股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投資者就以總代價3,999,84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發行及出售15,384,000股優先股訂立購股協議。所售優先股相當於91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佔91 Limited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7.9%。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立約方：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優先股發行人91 Limited
- (b)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c)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d) 其中一位投資者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e) 91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兼91集團公司之一智途

(f) 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兼91集團公司之一福州博遠無綫

(g) 91集團公司之一福建博瑞，根據控制文件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與國際數據集團有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國際數據集團擁有本公司約14.83%權益而視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資本結構：

緊接完成前，91 Limited的法定股本包括(i) 96,500,000股普通股，其中70,770,000股已發行予NetDragon (BVI)；及(ii) 15,500,000股優先股，均未發行。

購股：

91 Limited將發行並向投資者出售優先股，總代價為3,999,84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優先股將按以下方式發行及售予投資者：

(i) 11,856,450股優先股（相當於91 Limited已發行優先股約77.1%及91 Limited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3.8%）以總代價約3,100,000美元（約24,000,000港元）發行並售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i) 2,422,980股優先股 (相當於91 Limited已發行優先股約15.8%及91 Limited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流通股份總數約2.8%) 以總代價約600,000美元 (約4,900,000港元) 發行並售予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及

(iii) 1,104,570股優先股 (相當於91 Limited已發行優先股約7.2%及91 Limited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3%) 以總代價約300,000美元 (約2,200,000港元) 發行並售予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購股代價由各訂約方經衡量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現有無綫事業的表現及將會經營的無綫事業的前景等因素釐定。

代價結算：

總代價3,999,840美元 (約31,200,000港元) 會由投資者於完成時透過(i)以即時到賬方式電匯資金至91 Limited指定的銀行賬戶；(ii)抵銷所欠投資者債務；或(iii)結合以上兩者的方式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已向91 Limited合共墊款1,500,000美元，有關貸款為不計息 (除非拖延還款) 且無任何抵押品。預計投資者會動用該筆債務結算購股協議的部份代價。

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優先股的責任，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條件(除非於完成時獲投資者書面豁免)方可作實：

- (a)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所有重要內容於作出時以至完成日期均屬真確。
- (b) 已履行或遵守購股協議所載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一切契諾、協議及條件。
- (c)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d) 並無或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任何事件或多項事件而個別或共同對91 Limited及任何91集團公司產生或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e) 進行購股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一切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相關的一切文據及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投資者合理滿意，且投資者於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該等文據及文件。

- (f)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各自己獲得彼等履行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所規定責任之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當同意、許可及豁免。
- (g) 經修訂章程細則獲91 Limited董事會及股東經採取一切必要企業措施後批准並正式採納，且全面有效。
- (h) 相關訂約方均已簽署並交付全部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
- (i) 91 Limited已向投資者的法律顧問發出一般完成文件，包括經更新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存續證明書及高級職員在職證明書。
- (j) 91 Limited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投資者合理滿意的慣常法律意見。
- (k) 自完成起，91 Limited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成員，其中兩(2)名由投資者委任，另外三(3)名由大多數普通股持有人委任。
- (l) 91 Limited已按投資者合理滿意之形式訂立管理權證書並交付予投資者。
- (m) 91 Limited董事會各成員已於完成後按投資者合理滿意之形式與91 Limited訂立彌償保證協議。

- (n) 福州博遠無線、福建博瑞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均已訂立控制文件。
- (o)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已按投資者合理滿意之形式與91 Limited或相關91集團公司訂立標準僱員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
- (p) 91 Limited及投資者認為對無線事業至關重要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的資產須於完成前按投資者的要求完成前自本集團轉讓予91 Limited及相關91集團公司，且投資者合理滿意。
- (q) 福州博遠無線及福建博瑞的成立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反映於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部門的變更登記。
- (r) 本公司(即91 Limited的控股公司)大多數股東或(倘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購股協議所涉本公司交易的一切決議案(如有)。

(s) 本公司須就購股協議所涉交易獲得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規定)。

91 Limited於完成時出售及發行優先股的責任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除非於完成時獲本公司豁免)方可作實，惟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下文(d)及(e)項條件：

(a) 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就完成所作聲明及保證所有重要內容於作出時以至完成日期均屬真確。

(b) 經修訂章程細則獲91 Limited董事會及股東經採取一切必要企業措施後批准並正式採納，且全面有效。

(c) 投資者均已簽署並發出全部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聯合銷售協議。

(d) 本公司(即91 Limited的控股公司)大多數股東或(倘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購股協議所涉本公司交易的一切決議案(如有)。

(e) 本公司須就購股協議所涉交易獲得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規定)。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1 Limited
優先股數目：	15,384,000股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26美元
優先股息：	優先股將可優先於91 Limited資本中任何普通股收取91 Limited優先宣派的非累積股息
清算優先權：	清算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91 Limited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91 Limited任何所得款項或資產分派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尚未轉換的優先股按轉換率轉換為繳足的無債務普通股，而轉換率或須就以下調整： (i) 按經修訂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無償發行額外普通股或按每股低於有關發行當日或前一日同系列優先股之轉換價的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 (ii) 合併或分拆優先股； (iii) 合併或分拆普通股；及 (iv) 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

當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收到91 Limited書面要求當時尚未轉換的同系列優先股大部份持有人進行轉換時或要求指定的轉換生效當日，優先股即自動轉換為繳足的無債務普通股

贖回： 發行首次優先股當日起滿五週年後任何時間（惟不遲於滿十週年當日）收到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優先股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後，91 Limited須按贖回價贖回所有流通優先股

投票： 除經修訂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91 Limited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對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投票

股東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i) NetDragon (BVI)、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會訂立股東協議；及(ii) NetDragon (BVI)、投資者及91 Limited會訂立共同銷售協議。

股東協議

NetDragon (BVI)、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會就（其中包括）91 Limited股東的權力與責任以及制定彼等之間有關91 Limited的所有權、管理及經營的安排訂立股東協議。

共同銷售協議

鑑於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NetDragon (BV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與投資者及91 Limited訂立共同銷售協議，倘NetDragon (BVI) (作為普通股持有人) 有意出售或出讓所有或任何部份普通股，則投資者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根據共同銷售協議，NetDragon (BVI)承諾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訂約方(其聯屬人士除外) 出讓普通股。NetDragon (BVI)向其聯屬人士出讓普通股毋須投資者同意，惟承讓人須書面同意受適用於NetDragon (BVI)的共同銷售協議條款所約束。

訂立購股協議、共同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與經營網絡遊戲。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無綫事業以來，建立了項目發展、美術設計及業務經營團隊，推出一系列形象管理、即時通訊、財富管理、資訊管理、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的軟件，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遊戲及娛樂服務。

本集團對發展中國的無綫事業樂觀。董事相信不斷豐富的不同系列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應用、內容及服務是發展無綫事業的有利因素。

國際數據集團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至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董事認為與國際數據集團合作經營無綫事業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通過併購及合作從國際數據集團所投資公司的廣泛網絡縱向及橫向擴展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無綫事業。

此外，由於合作多年，本集團與國際數據集團深明對方風格，因而加速形成有關增長中的無綫事業的未來發展策略及願景。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國際數據集團的長期穩定關係亦鞏固業務合作與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未來發展。執行董事亦認為與國際數據集團合作有助減低並限制本集團無綫事業的風險。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購買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及出售優先股將獲得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100,000元(約31,1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而收益或會由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及審閱。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負債淨值亦將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300,000港元)至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00,000元(約4,600,000港元)，增幅或會由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及審閱。發行及出售優先股的代價計劃用於加強核心開發團隊、透過收購或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以擴大無綫事業、加強品牌形象以及作為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的營運開支。

完成後，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91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網上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程式及圖像設計與經營網上遊戲。

NetDragon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91 Limited為NetDragon (BVI)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福州博遠無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基於控制文件向福建博瑞提供諮詢服務。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由福建網龍持有，且福州博遠無線可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線的附屬公司。福建博瑞主要從事無線事業。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營運，截至本公佈日期產生累計營運虧損共約人民幣1,200,000元。

投資者資料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公司，由彼等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持有35.0%權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全資持有。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主要從事對經營中國相關業務的創業或增長階段的公司進行風險資本投資。

相關的上市規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擁有本公司約14.83%權益，視為一致行動。根據上市規則，投資者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購股協議所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由於購股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國際數據集團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普通合夥人之一林棟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所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棟樑先生已放棄就購股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91集團公司」	指	智途、福州遠博無綫及福建博瑞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章程細則」	指	91 Limited根據購股協議將採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購股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於購股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日內或91 Limited與投資者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文件」	指	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將訂立的(i)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之專有權利協議；及(iv)投票權代理協議(均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將取得福建博瑞的控制權，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轉換」	指	根據經修訂章程細則行使轉換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0.26美元(或會調整)
「轉換率」	指	一系列優先股每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按相關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除以轉換價計算
「共同銷售協議」	指	NetDragon (BVI)、投資者及91 Limited訂立的共同銷售協議。據此，倘NetDragon (BVI)(作為普通股持有人)擬出售或出讓全部或任何部份普通股，則投資者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由福建網龍持有；福州博遠無綫可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 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James W. Breyer最終全資擁有，為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合共持有約14.83%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彌償保證協議」	指	91 Limited就91 Limited各董事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向該等董事提供(其中包括)法律許可的最大彌償保證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清算優先權」	指	每股優先股0.26美元(或會不時調整)，加上每年5%的累計回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證書」	指	91 Limited就投資者的利益訂立的管理權證書，使投資者擁有有如91 Limited董事關於91 Limited營運的合約管理權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項目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可透過框架協議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91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將根據購股協議發行的91 Limited股本中15,38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A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使91 Limited的證券於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或登記而基於肯定承諾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91 Limited首次股份發售時，而發售前市值及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投資者同意者
「贖回價」	指	每股優先股0.26美元(或須就資本重組而調整)加(i)每年百分之五(5%)計算的累計回報，及(ii)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該等優先股任何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	指	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91 Limited、91集團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而91 Limited同意發行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NetDragon (BVI)、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的「框架協議」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智途」	指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